

# 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實施要點

89.11.10 訂定  
99.09.10 修訂  
100.09.05 修訂  
101.02.20 修訂  
101.09.10 修訂  
108.1.14 修訂  
109.1.15 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依刑法、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界定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第五條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簡稱性平會）及調查，但接案窗口為本校學務處。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特設性平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校長），執行秘書一人（學務主任），常務委員十七人（含當然委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三名、普通班教師代表委員六名、特教班教師代表一名、教師會代表一名、輔導組長、生教組長、職工代表一名及家長會代表一名），女性委員過半數；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形，必須迴避。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七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一次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說明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九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十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建立如何避免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基本觀念，並熟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事項。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名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處，並由學務處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五條 本校學務處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有：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等，不予受理外，其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文件，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九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通過決議進行調查時，得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 3 或 5 人，依法必須有性平意識，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成員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事件涉及二校時，行為人之學校必須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成員中須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第二十二條 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必須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三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為獨立調查；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二十五條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本校給予公差（假）登記。外聘委員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及調查報告撰稿費；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六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八條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必須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三十一條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由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第三十二條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第三十三條 性平會委員依調查結果得建議處理及處分方式，以書面提送權責單位（教評會、考績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裁決懲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三十四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將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法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由學務處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接獲他校通報行為人檔案資料，應對行為人為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 第三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不得對被害人、檢舉人及其親屬或處理本事件有關人員為任何報復、恐嚇、威脅、傷害或任何不法、不當之行為，違反者本校依刑法或相關法律處理之。
- 第三十八條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查證確實，除依相關法令懲處外，並將調查報告與懲處結果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教師涉及性侵害者一律依法解聘。
- 第三十九條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四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 校長核可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